

江 西 工 程 职 业 学 院

学

生

手

册

(扩 招 试 行)

2020 年 3 月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8
教育部关于高校校园事故处理办法.....	2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39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8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62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67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76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	87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考试考场纪律.....	93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课程补考的规定.....	95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96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奖助学金、优秀个人、先进班集体 评审和发放管理办法.....	98
聘任优秀学生担任学生助理辅导员管理办法.....	106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10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办法.....	119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122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考试违纪处罚规定.....	1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高校校园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

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职业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

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同时废止。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必须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入学者，要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院根据情况予以处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学院可以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医院出具证明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要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凡修完一门课程，经考核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后，由学院教务处载入学生电子档案，由学院学工处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考核采用闭卷、开卷、口试、现场操作、网络学习评价、第三者评价、证明书、提交案例分析报告、工件制作、大型作业（设计）、论文等多种形式。

（二）课程考核按考试课、考查课、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计分方式。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记载，也可采用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查课程的考核，按五级制记载。由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或参加补考。

（三）学生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但公共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学分不能转换或替代。

（四）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的学分不得以其他课程学分代替，如上述课类考核后不及格，由考核教师提出补考办法和意见，由分院统一组织补充实习或重新撰写，直至取得相应学分为止。

（五）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不得旷课和无故缺席。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40%者，该门课程考试为不及格。

（六）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集中学习结束的考试时，必须事先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七）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分院同意，经教务

处批准，可给予一次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由体育教师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取得 1+X 证书，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

第十六条 学院设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参加技能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规定应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替代学院规定可以替代课程的学分。具体见《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补考制度。

（一）若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必须补考该门课程以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下学期可补考一次，由各分院组织，学籍档案注明“补考”字样。申请缓考课程必须参加补考以取得学分。

（二）毕业生不举行清考，学习期间经补考仍未及格的全部课程将不再进行毕业清考。

第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要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

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按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院审核批准。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专业，学生需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申请表须分别由转出分院、转入分院、学工处签字盖章及分管院长签字，并由学院下发红头文件交教育厅备案。申请时间为新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申请仅允许一次。

新生在报到入学环节不予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来说如下学生不得转专业：①专项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专业（限2014年前录取学生）；②定向生、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③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到普通类专业；④外国语中学推荐报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到非外语类专业；⑤高职分类单独考试招生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双方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报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院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院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育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为一次,休学期限为1年。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期限最长为2年。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院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学院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

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院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院必须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节 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处分细则按《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由辅导员、分院会同学工处依据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的解除）、开除学籍处分，由学工处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务会研究批准。

（1）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要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2）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后续工作：

1.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院按季度对其进行考察，定期填写考察表。在考察期，如发现有新的违纪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考察期，若能认真改正错误，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贡献者，可提前解除。

2. 解除留校察看程序：学生本人到分学院提出解除申请后，送学工处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

3.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不能在毕业前给予解除者，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一年后，提供工作单位鉴定，经学院同意，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院文书档案。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院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条 培养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教育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四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要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之日起施行，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办学秩序，适应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学生的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制定的《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到校，并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然后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条 注册是学院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年注册。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年注册是取得学籍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取得新学期学习资格的一种手续。

第二章 新生入学和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取得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入学资格的新生，应按学院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书面报告并附证明，向学院招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符合学校注册条件的，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应区别情

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院长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年注册

第八条 凡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已经拥有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予以保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注册手续。

- （一）学生停学创业，保留学籍；
- （二）休学入伍者，保留学籍；
- （三）经批准出国留学的，保留学籍。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由院领导批示，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学年注册手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有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
- （二）在学院学籍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年限不超过 6 年；

（三）按学院规定缴清学杂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注册。

（一）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的学生；

（二）不再拥有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十三条 符合学院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所赋予在籍学生的各项权利。

第四章 暂缓注册

第十四条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直接给予暂缓注册。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无故欠费，给予暂缓注册：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缓交学费申请者；

（二）提出缓交学费申请未获批准者；

（三）缓交期满仍未交清费用且未获延期批准者；

（四）伪造贫困生证明材料者。

（五）其他故意欠费行为者。

无故欠费学生，一经查实，学院不予注册并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1. 不出具相关的学业成绩；

2. 不享受特困补助等其他帮困助学待遇，不参加评优；

3. 毕业离校时，学院不出具毕业推荐材料，缓颁发毕业证、报到证；

4. 离校时，档案中登载不良信用记录；

5. 伪造贫困生证明材料，恶意拖欠学费的学生，一经查实，学院给予其相关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注册中心在给予学生的暂缓注册时，应同时确定学生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并告知学生。

第十六条 办理了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注册期间不予参加期末考试及第六学期的补学分考试，可以参加已报的等级考试，但暂缓注册期内的考试成绩不计入成绩单，学习记录不能查询，待注册后予以确认；暂缓注册期内不能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活动。

第十七条 由暂缓注册转为注册的学生，其在校不能享受的各种待遇从注册生效之日起恢复，但不能追溯未注册以前的任何处理或损失。

第十八条 已经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应当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尽快完成注册手续。若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按未注册学生处理。

第五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九条 应当注册的学生，超过学院规定期限二个月（含二个月）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学院不予记载课程成绩。

第二十条 应当注册的学生，连续两个学期未注册（含以暂缓注册形式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经院务会批准予以退学。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按学院规定的程序办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本规定办理的退学，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同意暂缓注册，期满仍不能缴清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且没有提出保留学籍停学申请超过二个月（含二个月）的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提出缓交学费申请经所在分院审议报院领导批准同意,在校期间跟正常注册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但第六学期必须交清所有欠费方可毕业,否则进入毕业暂缓注册,交学工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办学秩序，适应学院改革与发展需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制定的《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院根据情况予以处理，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学籍。

情节恶劣的，学院可以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医院出具证明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并出具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要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凡修完一门课程，经考核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后，由学院教务处载入学生电子档案，由学院学工处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考核采用闭卷、开卷、口试、现场操作、网络学习评价、第三者评价、证明书、提交案例分析报告、工件制作、大型作业（设计）、论文等多种形式。

（二）课程考核按考试课、考查课、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计分方式。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记载，也可采用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查课程的考核，按五级制记载。由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或参加补考。

（三）学生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但公共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学分不能转换或替代。

（四）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的学分不得以其他课程学分代替，如上述课类考核后不及格，由考核教师提出补考办法和意见，由分院统一组织补充实习或重新撰写，直至取得相应学分为止。

（五）学生必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不得旷课和无故缺席。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40%者，该门课程考试为不及格。

（六）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集中学习结束的考试时，必须事先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七）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

看及以下处分的，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分院同意，经教务处批准，可给予一次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七条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由体育教师综合评定。

第八条 学生取得 1+X 证书，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

第九条 学院设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参加技能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规定应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替代学院规定可以替代课程的学分。具体见《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院实行补考制度。

（一）若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必须补考该门课程以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下学期可补考一次，由各分院组织，学籍档案注明“补考”字样。申请缓考课程必须参加补考以取得学分。

（二）毕业生不举行清考，学习期间经补考仍未及格的全部课程将不再进行毕业清考。

第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要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按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院审核批准。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专业，学生需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申请表须分别由转出分院、转入分院、学工处签字盖章及分管院长签字，并由学院下发红头文件交教育厅备案。申请时间为新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申请仅允许一次。

新生在报到入学环节不予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来说如下学生不得转专业：①专项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专业（限2014年前录取学生）；②定向生、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③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到普通类专业；④外国语中学推荐报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到非外语类专业；⑤高职分类单独考试招生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七条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双方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报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院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院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为一次,休学期限为 1 年。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期限最长为 2 年。

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学生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学院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体育、德育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院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九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院必须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之日起执行，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培养适应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合格大学生,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维护广大学生利益的基本依据,是对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二章 贫困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克服生活上的一时困难,减轻精神压力,集中精力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四条 申请减免学费学生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警告(含)以上违纪处分;大二、大三学生各科成绩都在合格以上;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和超前消费行为,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因受灾、疾病等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
- 2、家庭贫困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政府安排的移民及少数民族学生;
- 3、父母一方或双方重病、亡故、离异,导致经济来源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或孤儿;
- 4、经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或城乡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

女；

5、被当地政府列为精准扶贫对象的；

6、其他符合国家、省特困学生规定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学院学费减免。

第五条 学费减免等级及金额。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给予免学费资助，免学费学生比例不超过全院高职学生的 0.1%；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减学费资助，根据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分别减学费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其中，一等减学费比例不超过全院高职学生的 0.2%，二等减学费比例不超过全院高职学生的 0.3%，三等减学费比例不超过全院高职学生的 0.4%，总的减学费比例不超过全院高职学生的 0.9%。

第六条 减免学费的申请办法。

1、学费减免工作集中于每年九月份至十月份进行。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分院学生总数及学费减免额度，核定各分院部减免学费指标（每年的九月中旬公布各分院指标数）；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3、学生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提出班级意见，辅导员报分院进行初审；

4、分院对各教学班上报的学生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填写的《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5、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分院上报的学生进行再次审核，提出下一年度学生减免学费的具体意见，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终审公示；

7、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进行审议；

8、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和院务会审议通过后，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校计财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减免学费。

1、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的学习任务而被延迟毕业生；

2、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3、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4、因其他问题需要追究者。

第三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院内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牢固树立自立、自信、自强的坚韧品质，全面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切实帮助学生，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八条 岗位设置的原则：

1、按需设岗，以岗定人；

2、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

3、工作过程安全，学生力所能及。

第九条 我院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可分为劳动型、管理型、技能型三种。

1、劳动型岗位主要包括大型活动讲座的教室清洁打扫、实训楼机房等地的卫生打扫等工作。

2、管理型岗位主要包括校风、院风、校园治安的协管、学院食堂的秩序维护、寝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技能型岗位主要指校园网络的维护、学院电台广播新闻稿的编辑等岗位。

第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采取固定岗位方式开展。固定岗位为用工单位因长时间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固定工作岗位，固定岗位的申请一般以学年为单位，学生期末考试期间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固定岗位月报酬为 400 元。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时间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二条 每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各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学年勤工助学岗位用工计划，填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工作一般在每年的春季开学的第二周完成，由设岗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设岗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海报等渠道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五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原则上本学年纳入贫困生档案库；
- 2、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
- 3、学习努力，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

4、生活朴素，勤俭节约；

5、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第十六条 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需如实填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报名表》，由辅导员、分院分别签署意见后，到设岗部门报名参加应聘。

第十七条 各分院应积极协助、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设岗单位的招聘工作，把好推荐关，确保经济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十八条 岗位招聘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一名学生不能同时入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各岗位拟录用学生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录用。

第二十条 固定岗位受聘时间一般为一学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设岗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内容为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设岗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设岗单位必须对固定岗位上岗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考核。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报酬和继续聘用的依据。对于月考核2次以上不合格的学生，设岗单位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辞退要求，另聘学生上岗。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将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交计财处，由计财处负责将勤工助学酬金及时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岗位进行指导与监督,对不能正常履行管理和考核职能的设岗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有权取消岗位设置。设岗岗位和人数一旦审核确定,设岗单位不得随意增加岗位。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时上报岗位考核结果而影响上岗学生报酬发放,所产生的后果由设岗单位负责。

第四章 班费管理规定

为规范班费的来源和管理,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班费,更好地发挥班费的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班级全体成员自愿缴纳。原则上按学期收取,由辅导员和班委会共同研究,在征求同学意见后决定收取;额度控制在 50 元/人·学期以内。主要用于班级开展文体、科技活动,购置班级共同使用的文体器材等;用于班集体学风、班风建设,如订阅报刊,购买资料、宣传活动、班内奖励等。

第二十八条 各班成立班费管理小组,三名班干部组成,生活委员管存折、现金,另指派一名班干部掌管密码,班长管账目,辅导员负责指导和监督班级班费管理小组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班费由生活委员在辅导员及班长指导下进行管理,开设银行专用账户存取班费(存折或卡与密码分人保管),其他班干部对班费管理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班费管理人员非特殊情况,身边不得多留现金。因管理不善造成差错、被盗抢等损失,由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班级有重大突发事件,需要临时收取班费的,由班委讨论决定报辅导员批准,并报分院备案,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班费开支在 100 元以内，经办人书面申请，班长审核签字，报辅导员备案。开支在 100 元以上，500 元以内，班长书面报告辅导员，由辅导员审核批准。开支在 500 元以上，由辅导员召开班会，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学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使用班费后经办人将发票（收据）整理好，按审核权限报辅导员审核，在生活委员处报销。

第三十四条 班费收、支情况每月在班会上公布一次；学期结束时结算一次，并在班级公布；学年结余班费转下年。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擅自动用班费。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开支，不得使用班费请吃请喝，严禁私分班费等违纪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班同学有权对班费的使用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各分院不定期对各班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受理学生举报。对私分、挪用、贪污等行为坚决查处。

第五章 军训管理规定

军训是学生就学期间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我院为新生开设军训课。每个学生以军人标准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刻苦训练。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军训是必修课，凡未获此学分者，不准毕业。

第三十九条 军训采用综合考核的形式，各项考核内容的最高分分别为政治思想 20 分，内务卫生 10 分，纪律 30 分，队列 30 分，其他军事技能 10 分。

第四十条 军训课考核成绩由军训教官按统一要求评定，并填入 " 学生成绩登记表 "

第四十一条 军训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因病假须持校医院证明；因事假请假须持分院证明。一天以下由教官批准，二天以上由院领导批准。

第四十二条 军训课不得免修。因特殊疾病，参加军训有困难者，须持学院医务室或医院证明，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分院审核，报教务处准后，可免修部分科目。

第六章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的场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创造了一个“安全、卫生、文明”的良好学习环境，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学生宿舍由院后勤处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公共设施（物品）的管理、纪律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和文化管理，协同保卫部门做好安保卫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宿舍及其配套设施，如：门窗、桌椅、床、电风扇等都是学校财产，同学们应自觉爱护、严禁损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搬出宿舍，不得自行拆卸，调换和损坏，违者应按损坏照价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宿舍供水、用电等设施均由学院统一配置、安装。学院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同学们应做到随手关好水龙头，人走灯熄，晚上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就寝。

第四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学院将对寝室进行封闭管理，学生不得再留宿，如有特殊情况，应报到学院同意，由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另行安排。

第四十六条 学生出入宿舍必须携带有关证件，主动配合宿舍管理员的工作，接受询问，服从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严格遵守熄灯就寝时间。学生宿舍在规定时间内 15 分钟后关闭大门。关门回宿舍者视为晚归。晚归者必须向宿舍管理员说明原因，出示证件后方可进入，一学期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者，给予通报批评；三次（含三次）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亲友来访确实无法解决住宿的必须经过院保卫处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后另行安排住宿。

第四十九条 女生寝室任何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在自习时间、午休时间和熄灯后不准进入男生宿舍。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入内。

第五十条 守寝室的学习，生活秩序。不得在寝室、楼道内大声喧哗、吵架、斗殴、酿酒、打球，上课（自习）时间和熄灯后，不得在寝室内下棋、打扑克、吹打弹唱。

第五十一条 学生住宿按班级编排寝室，任何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霸占床位。学院原则上不同意学生校外租房居住，特殊情况需报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二条 严禁违章用电。不得在寝室内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不得自拆、接电源等配电设施，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注意防火、防盗，严禁使用酒精炉；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不得在寝室和走廊内点蜡烛；违者给予处分。对现金、存折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后果自负。

第五十四条 不得留宿校外学生及其他人员，如未经学院许可留宿的，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保护消防设施，对损坏消防设施者，除照价赔偿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在宿舍或校内进行各种销售活动，违者没收实物外，并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探访亲友者，必须征得值班人员同意，办理来访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并按规定时间离开学生宿舍。

第五十八条 严禁一切扰乱宿舍正常生活、学习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不得在学校宿舍内张贴大小字报，违者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寝室卫生寝室长负责制，卫生打扫实行寝室成员轮班制。平时应保持室内地面无垃圾。

第六十条 寝室卫生实行每日打扫两次以上，清扫出的垃圾置于垃圾篓内，其它时间不得将垃圾扫出室外。

第六十一条 除午休和晚上就寝外，寝室内的床上用品要叠放整齐，各种日用摆放整齐，各种日用品摆入有序，衣服、鞋子摆放成行，桌上床面无杂物。

第六十二条 寒暑假离校前，必须认真打扫寝室卫生。

第六十三条 不得往走廊、楼道 或窗外倒水、倒剩饭、菜，扔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等杂物。不得将任何可能堵塞下水道的杂物，如包装袋、剩饭、菜、废旧物品等扔入水池、便池。

第六十四条 不得在寝室打麻将，经任何形式进行赌博活动，违者没收赌具外，予以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不得在宿舍观看、收藏、传播淫秽书刊、或其他淫秽物品。一经发现，除没收以外，还要对当事人及参与者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不得网上看带有黄色内容或有反动内容的网页，不得通宵上网和开展影响同学正常学习休息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不得在宿舍墙面书写反动和格调低下的字画，不准说粗话、脏话、不恶语伤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和好学上进的积极性,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全体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生德育考核组织机构

第三条 德育素质考核工作机构:

1、各分院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分院学工干事等组成的分院德育素质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和管理具体考核工作。

2、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德育考核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由各班级同学推荐产生,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由班级推荐的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二。各班级严格按照德育素质考核的评分标准在本班级内组织民主评议、考核、打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生德育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学生德育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每位学生的德育考核成绩基础分为70分,在此基础上,由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日常行为及表现和本办法规定的德育考核内容及加分或者减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学生每学期末最终的累计成绩(超过100分按100分计)为该生的学期德育成绩。

第五条 学生德育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记载。即优秀(90~100),良好

(80~89), 中等 (70~79), 及格 (60~69), 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第六条 学生德育考核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始, 截止到本学期末。每学期考核工作结束并公示后, 由辅导员按规定打印德育成绩单, 交分院审核签署意见、备案, 评定结果由辅导员留存, 以备学生毕业时填进德育成绩一栏。如学生毕业时的德育成绩不及格将做延迟毕业处理。

第七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在公布之日起两天内向德育考核小组提出申述, 受理申述的学生德育考核小组应在两天内组织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向学生公布和重新记录。如学生对分院考核小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 可按上述程序向学工处申述。

第八条 一学期内, 学生的德育考核成绩减分累计达 15 分者, 学院给予通报批评一次, 其该学期的德育考核成绩只能在中等以下 (含中等); 凡是受到警告处分者, 在处分未解除之前, 其德育考核成绩只能为及格。凡是受到严重警告 (含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者, 在处分未解除之前, 其德育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如果学生在此期间表现良好, 经过德育考核小组核实、审批, 其德育考核成绩可以提升为及格。

第九条 学生德育考核成绩是学生参与评优、申请助学贷款、参加就业推荐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凡是参与各种评奖、评优活动的学生, 每学期的德育考核成绩必须是优秀; 凡是申请助学贷款者, 每学期的德育考核必须在中等以上 (含中等); 德育考核成绩优秀者, 学院优先给予介绍就业单位。

第十条 凡是参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学生, 在校期间的德育考核成绩必须有 3 次以上 (含 3 次) 达到优秀。

第四章 学生德育考核加分或者减分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加分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和工作过程中积极上进、表现良好,或做出良好成绩,德育考核小组可以视其表现和工作成绩酌情增加其德育考核分。

第十二条 积极要求进步,自愿递交入党申请书,并按时写思想汇报者每学期加 1 分。

第十三条 担任分院、班学生干部满半年,经考核胜任者,按下列标准加分:院学生会主席加 5 分;院学生会副主席、分院学生会主席加 4 分;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分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3 分;院学生会各部部员、分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加 2 分;班委、团支部成员和社团负责人加 1 分。以上任职兼职者以最高加分为准。

第十四条 上课认真听讲,出席率达 100%(因公缺课除外)者,加 2 分。

第十五条 遵守宿舍纪律,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获得“文明寝室标兵”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2 分。

第十六条 助人为乐,视其情节加 0.5~2 分。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获得国家、省、市、院级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5、4、3、2 分。

第十八条 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有突出贡献并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视其情节加 0.5~2 分。

第十九条 在学院常规活动(如班会、晚自习等)中,从未缺席并且表现突出者加 1 分。

第二十条 认真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加 2 分。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的学生加 0.5 分。

第二十二条 按要求参加文体类活动获得国家、省、市和院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纪念奖者分别加（4、3.5、3、2.5）、（3、2.5、2、1.5）、（2、1.5、1、0.8）、（1、0.8、0.5、0.2）分。

第二十三条 按要求参加科技文化类（如书法、征文、演讲、辩论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和院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纪念奖者分别加（6、5、4、3）、（5、4、3、2）、（4、3、2、1）、（3、2、1、0.5）分。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者分别加 5、3、1 分。

第二十五条 获得省、市、院级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5、4、3 分次；获得省、市、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每人分别加 1.5、1、0.5 分。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查报告或论文者加 0.5 分；被评为省、市、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3、2.5、2）、（2、1.5、1）、（1、0.8、0.5）分（同一篇论文同时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第二十七条 在德育考核中，遇到在上述规定条款以外需要加分时，加分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权限研究决定。

第二节 减分内容与标准

第二十八条 凡是受到纪律处分者按下列标准减分，受到警告处分每次减 20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 30 分；受到记过处分每次减 40 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每次减 50 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其行为与后果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时，德育考核小组可以视其情节扣减其德育考核分。

第三十条 学生干部工作态度不认真，出现失误者，视情节轻重减 1—2 分，学生干部在一学期内累记减分达 10 分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免去干部职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视其程度减 1-3 分；无故旷课者，每课时减 3 分。

第三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班会等常规活动者，减 1 分；迟到、早退减 0.5 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受到点名批评者视其情节减 1—2 分。

第三十四条 不爱护公物及损坏公物，不足以纪律处分者，并视其情节减 2—15 分。

第三十五条 在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抽烟、打闹或大声喧哗行为者，视其情节减 1—5 分。

第三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活动者减 1-3 分；迟到、早退者减 0.5 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仪表、服饰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男、女交往不得体，言谈举止不文明者减 1-3 分。

第三十八条 在食堂就餐中，出现不文明行为，扰乱正常就餐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减 1—5 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酗酒、赌博造成不良影响，不足以给纪律处分者减 5-15 分。

第四十条 有不爱护校园环境、班级卫生、扔杂物、污损墙壁行为者减 3 分。

第四十一条 在德育考核中，遇到在上述规定条款以外需要减分时，减分

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权限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考试考场纪律

第一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凭考试通知单、学生证或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考试通知单和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开始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

第二条 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入场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纸条和自备草稿纸；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已携带入场的应交监考人员保存。

参加开卷考试，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可携带与该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资料等进入考场，但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等）。

第三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听力考试一旦开始，考生即停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第四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缺损、错印等情况，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换卷。

第五条 考生答卷前，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如姓名、学号等）。凡上述各项涂改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试卷，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学生证号、姓名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

第六条 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要求的科目除外）。

第七条 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

第八条 考场内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不

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不准冒名或换卷；严禁夹带以及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第九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十条 留考考生必须服从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与其他考生或场外人员接触。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课程补考的规定

为端正考风考纪，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其他普通高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课程补考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一、补考课程范围

1. 前一学期参加课程考试未通过的课程，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考。具体补考课程以教务处公布的补考安排表为准。

2. 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作业（设计、论文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由考核教师提出补考办法和意见，分院统一组织补充实习或重新撰写。

二、补考的成绩记载

补考不记平时成绩，课程补考考核通过按 60 分或合格记载。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补考规定，不准参加补考：

1.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期考试者；
2. 考试作弊受到处分者；
3.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40%者。

四、重修和缓考

1. 凡不参加补考、不准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合格的，在下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

2. 每学期受理的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计平时成绩，按正考方式记录课程考核成绩。缓考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在下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教学秩序，使学生德、智、体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包括讲授、实验、考试、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劳动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参加学院布置的会议与政治学习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处理。

1、公假：应持有证明，经辅导员、分院书记、分管院领导批准。

2、病假：学生因病请假，半日以内需经辅导员同意；一日以上必须有校医证明（转诊、急诊除外）；因病住院或病假在四天以上者，辅导员要及时向所在分院报告。学生因病缺课超过一学期 1/3，应当休学。

3、事假：学生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应持证明事情前请假。三天以内由所在分院批准，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续假时，必须持证明事前请假，一律不准事后补假，否则以旷课处理。

4、体育假：临时性体育假，经体育委员（或班长）向体育教师请假，教师认为必要时，令其交验或交校医院证明。已请全日假者，由体育委员（或班长）向体育教师说明。

第二条 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迟到五分钟按旷课一节处理。

第三条 考勤工作在各分院辅导员及任课教师协助下以班为单位进行。每星期一由班长认真填写一周“学生缺勤情况登记表”报所在分院，各分院每两周公布一次缺勤学生的名单和情况，每两周汇总一次报学工处。

第四条 按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教学环节，教师可采取点名等办法检查学生

出勤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参考。并将出勤情况通知辅导员。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提前一天到校，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按本规定第一条第 2、3 款办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对旷课的学生，各分院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凡属学习态度不端正、无视教学纪律，一学期旷课 10 学时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20 学时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0 学时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各级处分均须在学院内公布。

第七条 本规定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奖助学金、优秀个人、先进班集体

评审和发放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奋发向上，健康成长，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学院奖助学金、优秀个人、先进班集体评审和发放管理办法。

一、学院奖助学金

（一）学院奖学金

1. 评审对象：具有高职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2. 评比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社会责任心强；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综合成绩（原则上）80 分以上（含 80 分），其中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3. 提供的材料

（1）《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2）教务处提供的上一学年的成绩表（教务处加盖公章）；

（3）各种奖项的复印件。

4. 奖励标准、分院推荐名额

(1) 奖励标准：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2) 分院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

5. 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学生所在分院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在分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获奖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汇总，报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初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进行终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终审公示；

(5) 审议通过后，学院奖学金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奖励证书，并计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 学院励志奖学金

1. 评审对象：具有高职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2. 评比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社会责任心强；

(4)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上一学年综合成绩（原则上）75 分以上（含 75 分），其中上一学年各科文化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3. 提供的材料

- (1)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 教务处提供的上一学年的成绩表（教务处加盖公章）;
- (3) 各种奖项的复印件。

4. 奖励标准、分院推荐名额

- (1) 奖励标准：每人每学年 800 元；
- (2) 分院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5. 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 (2) 学生所在分院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在分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获奖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汇总，报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初审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进行终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终审公示；
- (5) 审议通过后，学院励志奖学金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奖励证书，并计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学院助学金

- 1. 评审对象：具有高职学籍的贫困在校生（已录入学院贫困生库）。

2. 评比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院各项

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社会责任心强；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校表现良好；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②被当地政府列为精准扶贫对象的；③孤儿及残疾人家庭；④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⑤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⑥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⑦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⑧老、少、边、穷以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⑨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⑩其他贫困家庭；

(7) 家庭遭受了干旱、洪涝、地震灾害。

3. 提供的材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助学金申请表》。

4. 奖励标准、分院推荐名额

(1) 奖励标准：学院助学金主要资助学院贫困学生的生活开支，分二个档次，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800 元，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

(2) 分院推荐名额：待定（一等助学金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6%；二等助学金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8%）。

5. 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学生所在分院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在分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资格复核、汇总，报院奖助学金

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初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进行终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终审公示；

(5) 审议通过后，学院助学金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6、困难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院助学金：

- (1)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者；
- (2) 在德、智、体诸方面不求上进者；
- (3) 受学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4) 在申请学院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5) 触犯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二、学院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奖

(一) 三好学生

1. 评审对象：具有高职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2. 评比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3)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上一学年综合成绩 75 分以上；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社会责任心强；
 -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3. 分院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二）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1. 评审对象：具有高职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2. 评比条件

（1）学生干部主要指：院团委、各分院团委、院学生会、各分院学生会；

（2）班干部主要指各教学班班干部；

（3）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4）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关心集体，得到同学好评；

（6）工作任劳任怨，分管工作成绩出色。

3. 推荐名额

（1）分院优秀班干部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2）分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3）院团委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三）先进班集体

1. 凡学生入学满一年的教学班级，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1）全班同学政治方向坚定、正确，思想上要求进步，能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自觉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文化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一学年没有学生受过学院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处分），并且全班从未出现过安全责任事故；

(3) 全班同学勤奋学习，都能按时上下课与完成作业，同学间团结互助，学习成绩良好，考风好，无人作弊；

(4) 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文娱体育活动，自觉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全班半数以上寝室获得“文明寝室”，教室检查在良好以上，积极参加校园内外公益劳动受到好评；

(5) 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活动正常，班团干部对自己要求严格，以身作则，工作协调，能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威信；全班同学关心集体，团结友爱，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在学院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

2. 奖励标准、分院推荐名额

(1) 奖励标准：先进班集体每学年奖励 600 元；

(2) 分院推荐名额：待定（不超过参评教学班总数的 10%）。

三、评定程序

1. 由辅导员《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申请表》；

2. 各分院对班级推荐的优秀个人、先进班集体进行审核，在分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获奖学生和班集体进行资格复核、汇总，报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初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院务会进行终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终审公示；

5. 审议通过后，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发放荣誉证书；先进班集体奖励金额发放至教学班一名班委学生银行卡中（发放完成后，到学工处签名）。

四、评审和发放工作要求

1. 学院奖助学金、优秀个人、先进班集体评审和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要求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2. 学院奖学金和学院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学院助学金实行分等级评审；
3. 鉴于国家资助力度的加大，为提高受奖学生的比例，凡享受了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参与学院奖助学金的评选；
4. 同等条件下，在市级、省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奖励的同学优先参加评选；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或者党团组织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学院奖助学金评选；
6. 学院奖学金、学院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获得者均不得有不及格的科目；
7. 达不到上一等级的指标不可以顺延至下一等级的指标中；
8. 班级评定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不得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9. 各分院要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学院奖助学金学生捐赠学院奖助学金；
10.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各分院、各教学班评审及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学院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聘任优秀学生担任学生助理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在学院教育及管理上的主体性和自主性，规范辅导员学生助理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是辅导员的助手，是学生参与学院学生日常管理的重要方式，是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一个重要方式，对大学生成长发展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配备和选聘

第三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应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选聘，原则上每年一聘，每位大一新生辅导员可配备 1 名学生助理辅导员。

第四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选聘条件：

（一）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综合素质优秀，原则上要求是中共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二）认同我院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支持我院的各项管理措施，拥护我院的规章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

（三）能够以身作则、遵章守纪，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自律能力。

（四）担任过学生干部，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业绩。

（五）学风和学习成绩良好，在课堂的学习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聘任程序：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选聘由各分院负责。每年六月各分院据计划招生人数和分院往年实际招生情况，做好新生辅导员的人数统计，进而生成拟聘任的学生

助理辅导员的人数和经费预算。

（一）成立选聘小组。具体工作由各分院负责。

（二）流程分学生自荐和辅导员推荐两部分。

（三）考察评议。选聘人员参照岗位任职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讨论确定拟聘用人选。

（四）岗前培训。各系部组织对新聘学生助理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

（五）结果公示。拟聘用结果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聘任方式。确定学生助理辅导员人选后，各分院将具体名单上报学工处备案。学生助理辅导员聘期为一年，任期为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每位大一新生辅导员可配备 1 名学生助理辅导员。学生助理辅导员待遇为：400 元/月。

第三章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学生助理辅导员在辅导员的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要求大二学生协助辅导员管理大一新生。

（二）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了解班级学生情况密切关注校园动态，掌握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思想动态、心理问题、学习表现、生活现状等，如有突发事件，应及时主动地向指导老师汇报并及时到场参与处理；

（四）协助辅导员老师开展校园文化建设、道德教育、创业教育等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开展课余科技、文体活动，组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和 其他课外活动。

（五）完成分院和学工处老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学生助理辅导员要以身作则，在各个方面都充分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二）熟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制度，了解分院培养目标，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坚持继承与创新的工作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三）主动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升自己对工作的认识和实际的工作水平；

（四）参加分院工作例会和学院举办的相关讲座活动，做好日常工作的记录。

第四章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八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管理培训

（一）各学生助理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学生助理辅导员接受分院辅导员老师的指导。各辅导员老师应认真负责，悉心指导学生助理辅导员开展工作，安排给助理的工作要有明确的要求，并要检查落实。

（二）学生助理辅导员的工作安排在课余时间，以不影响自身学业为前提。

第九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考核

（一）学生助理辅导员每学期期末考核 1 次，在考核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学生助理辅导员要根据本工作条例中有关工作职责的要求，认真总

结任职以来各方面的表现。

（三）学生助理辅导员向分院述职，主要是对履行学生助理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述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不改者取消资格。

1. 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2. 从事其他与身份不符合的活动，损害学院声誉者。

（五）学院对于工作认真、负责，考核结果优秀的学生助理辅导员授予“优秀学生助理辅导员”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在各种荣誉称号评比（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学生助理辅导员任期结束后，分院对学生助理辅导员出具工作鉴定。

第十条 学生助理辅导员的解聘

（一）聘任期内如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工作表现不佳，未能履行规定工作职责或考核为不合格的学生助理辅导员，主管辅导员应向学院提出建议解除其学生助理辅导员职务。

（二）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助理岗位，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解除聘任，同时收回聘任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院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关于取消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环节开具证明材料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6号）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的通知，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修订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教育部、人社部门学生信息实行定期比对、动态调整，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的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批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了由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和各分院书记任成员的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院学工处负责人兼任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并配备专职经办人员，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查工作。

第七条 各分院成立以分院书记为组长，学工干事和辅导员任成员的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评议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班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班干部代表、党员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任成员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工作。

第九条 在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视班级总人数合理配置，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总人数的 10%。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根据我院学籍管理规定，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8 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第十四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六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 家庭负担、劳动

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标准

第十九条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三个等级：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包括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其它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且支付本人基本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学生，经学院审查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2.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能勉强支付个人基本生活费用，但无力支付全部学习费用（包括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其它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学生，经学院审查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暂时难以克服的学生，经学院审查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困难档次：

1. 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地区的学生；
2. 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者；
3. 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且未能再就业，家庭收入较低；
4. 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自费治疗的；
5.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6. 家庭中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
7.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生活困难的；

8.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9.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参考条件：

1. 孤儿，没有直接资助者；
2. 烈士子女；
3. 被当地政府列为精准扶贫对象的；
4. 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和重点扶贫对象的；
5. 来自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国家规定的艰苦贫困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直系亲属患危重疾病，需长期自行承担大额医疗费的学生；
7. 父母双方下岗且未能再就业，致使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学生；
8.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有残障，家庭成员年迈而劳动能力弱，致使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学生；
9.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贫困家庭子女；
10.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1. 购买超出学习及生活所需的高价台式或笔记本脑、高价手机、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2.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较高；
3. 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4.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六章 认定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第 1 至 7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摁手印，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分院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个别谈话、电话家访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并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分院提出申请，分院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并报学院审批。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提前告知。

各分院分别在相应层次上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组织拟申请认定的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申请。

第 1 至 7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第 8 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交《申请表》。

第二十九条 认定审核。

1. 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各分院给予困难学生认定困难等级。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分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照申请学生实际情况，各分院给予申请学生认定困难等级。分院可采取电话家访、个别访谈、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评审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征询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最后，上报至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第三十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分院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班级和分院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班级/分院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质疑，班级/分院认

定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评审小组在评审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学院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评审小组提出质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评审结束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学院进行终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班级、分院、学院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十一条 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后续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已评定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管理，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各分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评定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获得学院资助后出现违法违纪、铺张浪费等情况时，一经核实，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分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

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审查及处理学生申诉。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由分管院领导担任；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组织人事处负责人、纪委办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各分院支部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学院法律顾问组成。

第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院下列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 （一）对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不服的；
- （二）对学院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对学院作出的违规、违纪处分不服的。

第六条 学生应在收到学院处分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在障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

第七条 提起申诉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诉书。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详细陈述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
- （二）学院对申诉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纪律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申诉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述清楚，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的申诉书后，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 （一）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诉资格；
- （二）申诉事项是否属于第五条所列范围之一；
- （三）申诉时间是否符合申诉期限规定；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诉人；
- （二）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和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申诉人；
- （三）对于申诉请求不明或者所提供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诉人需补正的内容、有关材料及期限。申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可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定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之日起施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人才成长的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育广大学生遵纪守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辱骂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违反国家政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

-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刑事拘留释放者（经审查无责任者除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被处以单独罚款者，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偷窃、侵占、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未构成犯罪的，依据情节及数额，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多次偷窃、诈骗、屡教不改或结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七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破坏公共设施者：

（一）损坏公物价值不满 5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物价值 50 元以上者，不满 1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损坏公物价值 1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公共设施，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私用电热器具、违章拉接电线或使用违章器具者，视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毕业生离校前，损坏公物或破坏公共设施者，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

（一）购买赃物价值不满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购买赃物价值 100 元以上，不满 2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购买赃物价值 20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购买赃物价值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分别按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九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和非法倒卖者：

- (一) 走私、贩私者，视走私、贩私的物品及价值，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 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经工商管理部门或院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勤工助学、科技开发活动除外）者，视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院科技成果者，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十条 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作伪证、为打架提供凶器者：

-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 (1)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不遵守公共秩序，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则，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3) 带头起哄、摔物品、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造成很坏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策划打架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造成显著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参与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打架后，不通过组织解决，“私了”勒索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院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十二条 酗酒或酗酒闹事者：

(一) 在学院内酗酒，初犯者，给予严肃教育；屡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酒后肇事，按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三条 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教学、管理秩序，旷课学生，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考试（含考查）作弊者：成绩按作废处理，停考一次，并在校内通报批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扰乱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以及各种集体活动秩序者：

- (一) 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为首者，给予处分；
- (二) 屡犯或情节较严重者，给予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考试成绩、奖惩、毕业分配等方面，因个人愿望或要求得不到满足，口头或实施行为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或威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证明、涂改证件、冒充他人签字等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隐匿、毁弃、私拆或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或汇款单等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凡受行政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定奖助学金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资格。

第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以及记过处分考察期为6个月，考察期间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屡教不改者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间有较好的表现，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者，可提前解除；表现差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不能在毕业前给予解除者，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一年后，提供工作单位鉴定，经学院同意，换发毕业证书。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职生。其他非学历教育班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在处分决定下达前，辅导员、分院及学工处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书面通知被处分的学生。有必要的，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学院网站发布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警告、严重警告由辅导员、分院会同学工处依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开除学籍处分，由学工处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务会研究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一）学生违纪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时，由所在分院（学院特殊授权部门除外）填报《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有所犯错误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和本人的书面检查材料。

（二）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并将《学生处分决定登记表》一式五份报学工处。

（三）对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由学院学工处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院可以以发文形式公布。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工处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寄给学生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西工程职业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之日起施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考试违纪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指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考核以及国家教育考试（包括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 AB 级考试及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学生报名参加的校外各种考试等）。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一）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监考教师给予劝告仍不服从的；

（二）开考后，经提醒不按考试规定把携带的书籍、笔记本和复习资料等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

（三）开考后，经提醒不按考试规定把计算器、文具盒、眼镜盒或手机等文（用）具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按规定可带计算器的课程除外）；携带手机入考场后不按规定关闭手机、国家教育考试携带手机和存储工具等入场；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或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用）具的；

（五）考试没有完成且没有经过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影响考场秩序的；

（七）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仍不交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或请人代交卷、代他人交卷的；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定的。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一）发现夹带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但未实施偷看的；

（二）发现在应考的课桌、文具、考生本人的身体及衣服等处书（刻）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但未实施偷看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在考试过程发现携带手机（或相似的电子设备）入场且手机（或设备）中存储有与当次考试科目相关内容，但没有实施偷看的；在机房考试私自安装与考试相关的工具软件但经考务人员验证发现时还没有使用工具软件进行辅助答题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记过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其后的一次补考：

（一）偷看夹带资料的（包括携带有存储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的手机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抢夺、巧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传递、接收纸条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的；

（五）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外又交回监考教师的；

（六）交卷后趁监考人员不注意更改已交试卷答案的；

（七）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考试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包括使用通讯工具发送信息给其他人），但其内容与考试无关的；

（九）考试后以请客、送礼、纠缠或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的；

（十）在评卷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其后的一次补考：

（一）盗窃课程考试试卷，但尚未传播的；

（二）考试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包括使用通讯工具发送信息给其他人）或上网查阅考试相关信息的，且其内容与考试有关的；在机房考试私自安装与考试相关的工具软件并经考务人员验证有使用进行辅助答题的；

（三）私自更改某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录的；

（四）有第五条违纪情况且经发现后不配合处理，态度恶劣的；

（五）其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要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考试中，凡是发现参加考试的人与试卷上的署名不符的，以替考论处。

第八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一）盗窃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考试试卷，或将盗窃试卷予以传播的；

（二）组织作弊（如给多人散发考试信息）及其它作弊情节严重的；

（三）两次（含两次）以上更改考试成绩记录，或更改两人（含两人）以上或两门（含两门）课程以上考试成绩记录的；

（四）有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且在发现后对态度恶劣、不听从考务人员教导、指挥的。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违纪的处理

（一）第一次考试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考试违纪属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其后的一次的补考；

（二）第一次考试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考试违纪属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三）第一次考试违纪受记过、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第二次考试违纪属本规定第三条或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且不得参加其后的一次补考；

（四）第一次考试违纪受记过、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第二次考试违纪属本规定第五条或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考试违纪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条 考试违纪的认定

（一）学生考试违纪被当场发现或教师阅卷时发现的，由巡考人员、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判定，由教务处核准。

（二）被举报考试违纪者，由相关单位开展调查，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

第十一条 考试违纪处理的一般程序

（一）对本规定第四至第七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情形，并责令其退场。

（二）监考人员应将考试违纪者的姓名、学号、违纪事实等主要情况在《考场记录登记表》中详细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有两位及以上的监考人员签名。

（三）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于当日将《考场记录登记表》和书面材料、考试违纪学生的试卷、物证和相关证据，一并送教务处作违纪处分佐证，并存档备查。

（四）各分院教学主管人员应立即组织对学生的考试违纪事实进行复核，核查属实的，要责成学生写出书面检讨，并根据本规定提出初步处分意见，并于次日报教务处审核。

（五）按照《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分规定》所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做出处分决定。

（六）受处分的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根据有关程序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考试违纪的学生，若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除受上述相关条款的处理外，还应受到党、团纪律处分（按照学院党组织、团委制订的办法执行）；学生干部考试违纪的，应撤销其职务并按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程序

（一）在毕业学年，因考试违纪适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其记过处分，并按结业处理。其后一年内，可向学院申请补考（做）一次，若达到毕业条件，学院可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对其颁发毕业证书。

（二）毕业时，如涉嫌考试违纪尚在接受调查者，学院将暂停颁发其毕业证书和其他证书，直至学院对整个事件调查清楚后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共同参与考试违纪者，按其在违纪行为中的地位、作用，参照上述处分级别和处理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此前颁布的有关考试违纪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学院简介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79 年创办的江西省森林工业技工学校 and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1983 年开始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专科。2003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森林工业技工学校成建制并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在此基础上，2004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学院秉承“厚德敏行、博雅精工”的校训，弘扬“自强、求知、有为”的校风，以有效满足学生成长、成才、成功需要为原则，搭建多条“通本”通道，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地理位置优越。学院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 69 号，是南昌市中心城区唯一一所高职院校。学院东沿抚河公园，南临象湖公园，西靠洪城大市场，北望名楼滕王阁，是一所环境优美的景观园林式文明院校。学习之余，一出校门，从东、南、西、北四方向就可步入都市生活区，是莘莘学子学习、生活的理想场所。

办学理念先进。学院致力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开放融合为手段，培养‘工、商融通’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放融合”就是充分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实现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专业与市场有机相融、证书

与行业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有效结合。“工、商融通”就是充分发掘学院教育资源，以辅修专业、开通过识课等形式培养“就业领域广、发展空间大、可持续性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的办学理念得到中国科学院院士潘际銮、中国科学院院士杨叔子、全国著名高等教育评估专家胡显章等专家的充分肯定，并为学院题名题词。

办学条件优越。学院是教育部首批教育信息化试点高校，教学手段现代化，建有全省最先进的现代化远程开放教学系统，拥有教育部、财政部计算机应用实训中心 1 个，教育厅、财政厅计算机技术实训中心 1 个，教育部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重点建设专业(建筑工程技术)1 个，省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基地 4 个（电子商务、数控技术、建筑工程和物联网应用技术）。学院依托远程开放教育网络，建有 20 多个仿真实训室和集学生实训、技能鉴定、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实训体验中心。让学生不出校园，即能体验职场氛围，熟悉职场过程、学习职场技能，适应职场岗位需要。

师资力量雄厚。学院拥有一支以全国优秀教师、江西省教学名师、江西省学科带头人、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企业工程师（师傅）为骨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97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64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2 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5 人，聘请企业兼职教师 70 多人。

专业门类齐全。学院设有信息工程分院、环境与建筑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会计分院、人文艺术体育分院、电子商务分院六个专业学院。专业门类以工科类为主，兼有管理、财经、旅游、文化教育、艺术设计传媒类专业共 30 余个。几年来，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已建成教育部专业服务

产业重点建设专业 1 个，江西省省级特色专业 1 个，江西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专业 2 个；省级精品课程 9 门。就业渠道畅通。学院与全国 60 多家企业成立“校企合作联盟理事会”，为学生提供优质、便利的实习实训和顶岗就业。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就业率稳居全省中上水平，就业质量名列全省前列。

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院打造了较完整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现校企之间深度合作、专业之间有机融合，以专业为背景搭建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精心打造了电子商务、软件技术、会计、建筑等多个创意工作室，成立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社团。近年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明显，获得国家级、省级等各类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多项。

学院正以优质的办学资源，优秀的教学质量，优良的毕业生安置，建设“综合性、特色化、高水平、开放融合式”现代高等职业学院。